

## 抗議提交和製表指南

本指南適用於 Recology Sunset Scavenger、Recology Golden Gate 和 Recology San Francisco 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提交的住宅垃圾費率申請書。本申請書僅適用於在本市營運的垃圾收集公司的居民客戶。

1. 「申請書」係指 Recology Sunset Scavenger、Recology Golden Gate 和 Recology San Francisco 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提交，允許調整這些公司根據作為《三藩市行政法規》附件制定的本市《住宅垃圾收集與處理條例》，就垃圾收集和處理服務向居民客戶收取的費率。擬議的費率上調，將與住宅和公寓費率支付者根據先前的費率指令在先前年份支付的金額退款一同實施。如果沒有退款，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收集費率平均將上調 22.96%。若計入擬議的退款，2017 年 7 月 1 日起，收集費率將平均上調 16.40%（即普通單戶住宅每月 5.7 美元左右）；2018 年 7 月 1 日（擬議的退款大多完成後）起十二個月，額外上調 4.98%；並從 2020 年 7 月 1 日（擬議的退款全部完成後）起十二月，額外上調 0.62%。申請書還尋求採用與先前費率指令批准的類似政府指數公式，每年進行生活成本調整。
2. 「客戶」係指負責支付住宅房產的垃圾收集和處理服務費用的人。客戶可以是房產業主，或是依法負責支付房產垃圾收集帳單的租戶。可要求租戶提交書面證明，表明他/他在抗議提交時是依法負責付費者；現行房產垃圾收集帳單上的租戶姓名，即構成責任證明。
3. 「聽證官」係指由公務局長指定，根據 1932 年《垃圾收集與處理條例》進行費率聽證並編製報告和建議指令者。

### **重要說明：**

考慮和可能批准申請書涉及兩個程序。

首先，有一個多數抗議程序。如果超過半數客戶以任何理由或沒有理由對申請書提出書面抗議，市政府不會批准申請書。本指南管轄如何提交和計數抗議。

其次，有一項根據 1932 年《垃圾收集與處理條例》規定，依法考慮和批准或拒絕申請的程序。費率聽證程序的步驟，包括就聽證官給予垃圾收集與處理費率委員會（費率委員會）的建議指令上訴的步驟，包含在第 185,078 號公務指令當中。費率委員會必須認定擬議的修改是「公正、合理的」。

如果有成功的多數抗議，則不舉行費率聽證，市政府不會批准申請。

如果沒有多數抗議，聽證官將就申請舉行聽證，並就申請製備書面報告和建議指令。如果無人書面反對局長的報告和建議指令，建議指令將成為最終指令。

如果有人書面反對局長的報告和建議指令，費率委員會將舉行上訴聽證，並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提交抗議書**

1. 任何客戶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向聽證官提交對申請的抗議：

Refuse Collection Rate Hearing Officer  
c/o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City Hall, Room 348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或是在關於申請的公開聽證會上提交抗議。

2. 每份抗議書必須指明受影響房產（按街道地址或垃圾收集帳號），並包括提交抗議書之客戶的原始簽名。聽證書不接受傳真或電子郵件抗議。雖然在公開聽證會上提出不附抗議書的口頭評論不符合正式抗議的條件，但是市政府歡迎社區在關於申請的公開聽證期間提出建議和意見。包括抗議在內的所有書面評論，也將成為費率聽證程序記錄的一部分。
3. 關於抗議的聽證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點在市政廳 416 室舉行，地點是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必須在聽證會結束前收到抗議。聽證官不接受或計數聽證會結束後收到的抗議，即使郵戳時間在此之前。
4. 如果某處房產有一個以上客戶，包括房產業主或依法負責支付垃圾收集帳單的租戶，各客戶都可提交抗議，但是每處房產將僅計入一份抗議，根據本規則提交的任何抗議足以計為該房產的抗議。
5. 抗議如欲有效，必須清楚寫明它反對申請，而且必須有就該房產提交抗議之客戶的原始簽名。聽證官不會計數沒有客戶原始簽名的抗議。
6. 提交抗議的任何客戶，可向聽證官提交撤回抗議的書面請求以便撤回。抗議撤回應當包含確定受影響房產的足夠資訊，以及提交抗議及撤回請求的客戶姓名。
7. 本書面抗議程序不是選舉。污水、飲用水或垃圾收集服務收費，不要求舉行選舉。
8. 程序不因客戶沒有接到通知而無效。
9. 製表期間及之後，抗議應視為《政府法規》第 6252 條定義的可公開檔案，並可根據《政府法規》第 53753(e)(1)款進行檢查。

### **抗議製表**

1. 聽證官決定所有抗議的有效性。如果聽證官認定存在以下任何狀況，將不承認抗議的有效性：
  - a. 抗議沒有採用書面形式；
  - b. 抗議沒有指明受申請影響的住宅房產；
  - c. 抗議沒有抗議中寫明之房產客戶的原始簽名；

- d. 抗議沒有清楚表明它反對申請；
  - e. 關於書面抗議的公開聽證會結束前，聽證官沒有收到抗議；或是
  - f. 關於書面抗議的公開聽證會結束前，聽證官收到撤回抗議的請求。
2. 聽證官關於抗議或撤回請求有效性的決定，構成市政府的最終行動，不得提出任何內部或行政上訴。
  3. 如果受申請影響的多數住宅房產客戶按時提交且沒有撤回書面抗議，則存在多數抗議。
  4. 公開聽證會結束前，聽證官應當完成收到的所有抗議的製表，包括關於書面抗議或申請的公開聽證期間收到的抗議，並向費率委員會主席報告製表結果。如果審查收到的抗議顯示收到的數目明顯少於受申請影響之住宅房產的半數，則聽證官可告知費率委員會主席不存在多數抗議，無須認定所有抗議的有效性。